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5/L.3/Rev.1
1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5/...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原则，确认由此产生的各项义务，主要是各国合作促进其中所载之人权得到普遍尊重的义务，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大会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

- (a)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 (b) 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两者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 (c) 确定入选理事会的成员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全面合作；

- (d) 强调“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 (e) 还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 (f) 确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g) 又确定“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应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强调在特别程序中处于中心地位的，不仅有任务负责人的专门知识，而且还有公正性和客观性观念，同时还须对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管发生在哪里，均给予必要程度的注意，

铭记应该加强任务负责人的地位，通过将其任务的特殊性考虑在内的各项原则和规章，从而提高特别程序体制的效率，

认为必须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更好地了解和支持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以及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注意到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2号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期限延长一年，

还注意到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4号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责成其就复查并且可能的话还就加强及理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的问题制订建议，以便保持一个符合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6段的特别程序体制，

又注意到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号决议，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

认为该行为守则是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复查、加强和理顺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设法加强政府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该体制有效运作的根本所在，

又认为这种行为守则在增强任务负责人的道义权威和信誉的同时，还将提高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的能力，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采取支持性行动，

还认为应该将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与他们的公务特权区别开来，前者是绝对性的，后者则受到他们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的限定，

又认为宜详细阐明、完成并宣传规范任务负责人行为的规则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还注意到1999 年任务负责人第六次年会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修订草案，

注意到任务复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

1.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各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并向特别程序提供一切资料，对其转来的来文及时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2. 通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其规定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散发。

附 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草 案

第一条 — 行为守则的宗旨

本行为守则的宗旨是规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下称“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时要遵守的道德操守和职业行为标准。

第二条 — 行为守则的地位

1. 本守则的规定是对《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规定的补充。
2.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案的规定应与本守则的规定协调一致。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守则的副本连同有关任务负责人任务的文件分发给任务负责人，并须由其签收。

第三条 — 一般行为原则

任务负责人系联合国的独立专家，履行其任务时要：

- (a) 独立行事，依照其任务授权履行自己的职能时，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受任何一种外来的影响、唆使、压力、威胁或干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不管来自任何一方、无论是利益攸关方与否、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抱着独立性关系到任务负责人的地位、关系到自己能否自由地评估任务规定必须审查的人权问题的观念，始终对事实进行专业而又公正的评估；
- (b) 牢记理事会的使命，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明确规定，理事会负责通过对话与合作促使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所有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得到普遍尊重；
- (c) 根据其任务并遵照《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及本守则行使其职能；

- (d) 完全专注于履行其任务，始终牢记在执行任务时坚持真理、保持忠诚和独立的根本职责；
- (e) 在效率、能力和廉正品格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具体但不仅如此而言，要在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诚信等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 (f) 绝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根据政府、个人、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压力集团的指示；
- (g) 任何时候行事都符合自己的身份；
- (h) 意识到本身职责之重要，考虑到自己任务特殊性，行为方式着眼于保持和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
- (i) 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其他方面均不得利用由职务之便具备的办公人员设施和知识，谋取一己私利，或是为任何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或第三方的利害得失服务；
- (j) 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方面因其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给予的任何荣誉、奖章、惠赠、礼品或报酬。

第四条 — 任务负责人的地位

1. 任务负责人以个人身份行使职能，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
2. 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时，有权享受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第二十二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尽管享有这些特权和豁免，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时仍要充分尊重其进行访问之所在国的国内立法和规章。如果在这方面遇到问题，任务负责人要严格遵守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条例 1(e)的规定。

第五条 — 郑重声明

任务负责人任职前要在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公开会议上作如下郑重声明：

“我郑重声明，我将从完全公正、忠诚而有原则的立场出发，求真务实地履行我的职责，行使我的职能；我将完全依照我的任务权限、《联合

国宪章》、联合国的利益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履行这些职能，规范我的行为，绝不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第六条 — 公务特权

在不妨害规定属于其任务受权范围内之特权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要：

- (a) 始终根据来自可资信赖的有关方面并经过适当反复核对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确定事实真相；
- (b) 全面及时考虑各种信息，尤其是相关国家提供的与自己任务有关的情况的信息，更要全面及时考虑；
- (c) 根据与其任务有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加入的国际公约评估一切信息；
- (d) 有权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提高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能力的建议。

第七条 — 遵守任务权限

任务负责人行使其职能时，务必严格遵循其任务受权，尤其要确保其建议不超出其受权范围或理事会本身的受权范围。

第八条 — 信息来源

任务负责人在信息收集活动中要：

- (a) 遵循审慎、透明和公正的原则，并处事公平；
- (b) 如证词泄露可对证人造成损害，则保守证词来源机密；
- (c) 撰写报告和结论时，根据证据必须充分的标准，依靠采用客观可靠的事实；
- (d) 给予相关国家对自己的评估发表意见以及对状告该国的指控作出回应的机会，并将该国的书面回应附于报告之后。

第九条 — 指控信

在以特别程序处理指控信时，为确保效果和协调一致，任务负责人要评估指控信是否符合以下受理标准：

- (a) 来文不应明显毫无根据或带有政治动机；
- (b) 来文中应陈述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
- (c) 来文中不应使用辱骂性语言；
- (d) 来文应当由声称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或一批人提交，包括真诚依照人权原则行事的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交人没有怀有政治动机的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无关或相违背的立场，并声称对侵权情况的了解是直接、或可靠的，并提出明确证据支持；
- (e) 来文不应完全依据大众传媒的报道；

第十条 — 紧急申诉

在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具有时间敏感性，涉及生命损失、生命受威胁的情况，或根据本守则第 9 条规定的程序不能及时对受害者所面临的即将发生或进行中的具有不可修补性质的损害作出及时的处理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可采用紧急申诉手段。

第十一条 — 实地访问

任务负责人要：

- (a) 确保遵照其任务的权限来开展访问工作；
- (b) 确保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或邀请后开展访问工作；
- (c) 除非相关国家(为此目的指定了另一主管部门，否则一般都与相关国家授权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密切合作，筹备其访问工作；
- (d) 直接与东道国官员最终确定其访问的正式计划，并由也可协助安排与私人证人会晤的当地联合国机构和(或)人权高级专员代表提供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支持
- (e) 寻求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对话关系；促进对话与合作是任务负责人、相关国家和所述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义务；
- (f) 在访问期间，应其本人请求，须与人权高专办协商并经东道国政府根据其安全状况的评估而批准或决定后，可得到官方的安全保护，但不得损害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所需的私密性和机密性或损害与东道国政府商定的行程路线内的行动自由。

第十二条 — 私人意见和任务的公共性质

任务负责人要：

- (a) 牢记需要确保其个人的政治意见不妨害其任务的执行，并在对人权形势的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 (b) 因此，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应当表现出克制、适度和审慎，以免有损对其任务独立性的确认，或破坏妥善执行所述任务所必需的环境氛围。

第十三条 — 建议与结论

任务负责人要：

- (a) 在表达其深思熟虑的观点时，尤其是在其关于对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公开声明中表达深思熟虑的观点的同时，要公正地报告该相关国家的反应；
- (b) 在就有关国家提出报告时，要确保其对该国人权形势的声明自始至终符合其任务及其身份所要求的廉正、独立和公正原则，而且有可能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
- (c) 确保相关国家政府当局首先收到有关本国的结论和建议并给予充分时间作出反应；同样，理事会也应当首先收到向其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 — 与各国政府之间的沟通

除非个别国家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另有商定，任务负责人要通过外交渠道向相关国家政府发送所有信函。

第十五条 — 向理事会负责

在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负责。

-- -- -- -- --